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2-001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张建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于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规范,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广州芯之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芯之联”)与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上限为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3年,自本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

同意公司为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芯智汇”）与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上限为 1,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本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分别计算。

本次公司为广州芯之联、深圳芯智汇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促进其经营发展。广州芯之联、深圳芯智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